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0927 证券简称:一汽夏利 公告编号:2018-临058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召开会议的合法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议召集人由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董事会认为召集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有关要求:出席会议的受托代理人需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受托人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2月17日(周一)14:00时。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16日15:00至2018年12月17日15:00(结束时间以网络投票系统的时间为准)。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登记事项:登记时间:2018年12月12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及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有关规定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址:天津市西青区京福公路678号 公司1103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交由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

(1)关于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3)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4)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5)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议案;

(6)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议案;

(7)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8)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议案;

(9)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10)关于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

(11)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12)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的特别风险提示及采取措施的议案;

(13)关于控股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2.提案的具体内容

(1)详见公司2018年11月28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刊登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公告网址上查阅请登陆巨潮网www.cninfo.com.cn。

三、推举编码

1.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1.00 关于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2.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3.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

4.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5.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议案 √

6.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

7.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议案 √

8.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议案 √

9.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10.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议案 √

11.00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的特别风险提示及采取措施的议案 √

12.00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的特别风险提示及采取措施的议案 √

13.00 关于控股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会议登记

(1)登记地点:公司登记处

(2)符合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代表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介绍信、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本

人身份证原件、特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召开会议的合法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议召集人由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董事会认为召集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有关要求:出席会议的受托代理人需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受托人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2月17日14:00-16: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16日15:00至2018年12月17日15:00(结束时间以网络投票系统的时间为准)。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登记事项:登记时间:2018年12月12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及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有关规定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址:天津市西青区京福公路678号 公司1103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交由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

(1)关于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3)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4)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规定的议案;

(5)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议案;

(6)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议案;

(7)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8)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议案;

(9)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10)关于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

(11)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12)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的特别风险提示及采取措施的议案;

(13)关于控股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2.提案的具体内容

(1)详见公司2018年11月28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刊登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公告网址上查阅请登陆巨潮网www.cninfo.com.cn。

三、推举编码

1.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1.00 关于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2.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3.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

4.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规定的议案 √

5.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议案 √

6.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议案 √

7.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8.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议案 √

9.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

10.00 关于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

12.00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的特别风险提示及采取措施的议案 √

13.00 关于控股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会议登记

(1)登记地点:公司登记处

(2)符合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代表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介绍信、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本

人身份证原件、特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及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有关规定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3.会议地址:天津市西青区京福公路678号 公司1103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交由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

(1)关于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3)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4)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规定的议案;

(5)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议案;

(6)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议案;

(7)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8)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议案;

(9)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10)关于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

(11)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12)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的特别风险提示及采取措施的议案;

(13)关于控股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2.提案的具体内容

(1)详见公司2018年11月28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刊登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公告网址上查阅请登陆巨潮网www.cninfo.com.cn。

三、推举编码

1.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1.00 关于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2.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